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有關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關連交易；
- (II) 目標公司及經重組集團的盈利預測；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IV)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5日的公告，而該公告披露本公司及京城控股已訂立有條件重組框架協議。

(I)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

於2012年11月2日，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報告(草擬稿)、有關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的估值報告及審核報告，而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財務數字已確定及獲批准。因此，於2012年11月2日，本公司、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團就重組(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重大資產重組協議。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取代及替代重組框架協議。

重組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ii)京城控股擁有本公司47.78%權益及(iii)北人集團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由於(i)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ii)京城控股擁有本公司47.78%權益及(iii)北人集團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因此，重組(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擁有201,620,000股A股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78%。因此，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重組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目標公司及經重組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預測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已於2012年11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閱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預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盈利預測。為確保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在股份上市的股票交易市場公平傳播，本公司以本公告方式披露盈利預測的詳情。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具體名稱以工商註冊登記為準)；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IV)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定通過《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以增強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有關建議修訂(其中包括)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及考慮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的程序。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將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1月30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新業務及置入資產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意見；(v)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及(v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有關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之盈利預測、估值報告及審核報告之全文將附加至本通函。

有關重組報告(草擬稿)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告內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重組報告(草擬稿)(僅限中文版)，該初稿已加入盈利預測、有關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的估值報告及審核報告。

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作出的假設及估計而編製，僅供參考，概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展示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之後的業績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香港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有關假設不能為盈利預測提供合理假設基礎。彼等認為，盈利預測乃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當中所編製基準呈列。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重組條款時並無參考盈利預測，故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重組利弊時不應依賴盈利預測所載資料。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本文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而該公告披露本公司及京城控股已訂立有條件重組框架協議。如該公告披露，由於盡職審查、審核及置出資產及／或置入資產的估值尚未完成，重組的詳情及所有有關數字(包括代價)須待進一步調整及董事會批准。

於2012年11月2日，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報告(草擬稿)、有關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的估值報告及審核報告，而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財務數字已確定及獲批准。因此，於2012年11月2日，本公司、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團訂立有條件重大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京城控股的指示向北人集團轉讓或促使轉讓置出資產(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而作為代價，京城控股將向本公司轉讓或促使(a)轉讓置入資產(即於天海工業的71.56%股權(就董事所悉，京城控股已循序將天海工業股本增加人民幣230,000,000元，而京城控股於天海工業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8.51%。隨後京城控股持有全部88.51%的股權將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於京城香港的100%權益及於京城壓縮機的100%權益(剝離其環保業務後))(「收購事項」)及(b)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145,600元。

有關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之審核報告及估值報告須納入本通函及寄交股東。重組報告(草擬稿)須於重組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以供其審閱及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報告(草擬稿)後，最終重組報告(僅限中文版)須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現時預期最終重組報告將於2013年3月至4月前後刊發。

(I)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京城控股；及
3. 北人集團

出售事項

在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京城控股已同意接受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人集團轉讓置出資產。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84,869,600元，即載於由估值師就置出資產編製並獲北京國資委批准的估值報告中2012年3月31日置出資產的估值總額。估值報告乃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該代價將由以下方式支付(i)根據收購事項京城控股向本公司轉讓置入資產及(ii)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145,600元，即京城控股以置出資產價值減置入資產價值的金額。

於出售事項後，各待售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在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京城控股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接受轉讓置入資產。

如由估值師編製且獲北京國資委批准的有關置入資產的估值報告所載，天海工業、京城壓縮機及京城香港於2012年3月31日各自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9,016,800元、約人民幣224,932,500元、約人民幣222,209,100元。因此，置入資產的估值總額約人民幣918,734,000元(即人民幣471,592,400元(人民幣659,016,800元*71.56%)、人民幣224,932,500元及人民幣222,209,100元的累計)(「置入資產估值額」)。估值報告乃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

於2012年3月31日(估值報告的估值日)後至臨時股東大會前，(i)京城壓縮機的註冊股本經已增加，並由京城控股所付的人民幣29,990,000元全數繳足；及(ii)天海工業的註冊股本將予增加且由京城控股所支付的人民幣230,000,000元全數繳足(「已增加繳足股本」)。京城控股進一步承諾，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辦理完畢前述對天海工業的增資事宜相關手續。

因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78,724,000元(即置入資產估值額(人民幣918,734,000元)與已增加繳足股本的總和(即人民幣29,99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代價須從轉讓置出資產的代價中撥付。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生效的條件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將於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組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組；
- (b) 北京國資委批准有關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的估值報告；
- (c) 商務部批准重組的相關事項；
- (d) 北京國資委批准有關重組的方案；
- (e) 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重組的方案；及
- (f) 聯交所批准寄發通函。

倘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將生效的所有條件並非於雙方協定的期間內已達成，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將不再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故意或嚴重違約導致無法履行上述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要求）向另一方申索或追究法律責任。

完成條件

完成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生效的條件已達成；
- (b) 並無違反或未有任何證據顯示違反重大資產重組協議；
- (c) 並無因實施重組而違反任何司法機構、監管機構或法定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任何判決、裁定或法令；及
- (d)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中的全部陳述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有效。

京城控股、北人集團及本公司應積極盡快達成上文所載有關完成的所有條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後，京城控股、北人集團及本公司須協商確定完成日期。

完成

於完成期間：

- (a) 本公司將向北人集團交付有關置出資產的所有合約、文件及資料，並協助完成有關轉讓置出資產的所有手續；
- (b) 本公司及北人集團將簽立有關轉讓置出資產的確認文件；
- (c) 京城控股應向本公司交付有關置入資產的所有合約、文件及資料；及
- (d) 京城控股及本公司將簽立有關轉讓置入資產的確認文件。京城控股亦確認本公司於天海工業71.56%的權益(或如天海工業增加繳足股本於完成前完成，於天海工業約88.51%的權益)、京城香港100%的權益及京城壓縮機100%的權益的合法所有權將提交予工商部門存檔並分別載錄於天海工業、京城香港及京城壓縮機的組織章程大綱。

京城控股進一步承諾，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上述天海工業註冊股本增加。

本公司將成為天海工業71.56%權益(或如天海工業增加繳足股本於完成前完成，於天海工業約88.51%的權益)、京城香港100%權益及京城壓縮機100%權益的合法擁有人，並於完成日期享有有關上述權益的十足股東權益。

倘轉讓若干置出資產須獲得第三方授權或同意，且於完成日期前該授權或同意未能獲得，則於該授權或同意已獲得及相關置出資產已合法及有效轉讓予北人集團之前，本公司將代表北人集團持有置出資產。

取代重組框架協議

京城控股、北人集團及本公司同意，以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取代及替代重組框架協議。

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之相關損益

於達成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後，京城控股及本公司同意：

- (a) 於過渡期產生有關置出資產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將由北人集團享有或承擔；及
- (b) 於過渡期產生有關置入資產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轉讓債權人的權利或負債

完成後，北人集團接管所有債權人有關置出資產的權利、債務及／或負債。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關上述轉讓的事宜並獲得相關債權人的同意。倘債權人針對本公司運用其權利，北人集團在接獲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後應承擔因轉讓而產生的一切負債及費用並使其喪失尋求本公司補償的權利。另外，北人集團應向本公司彌償因上述轉讓而產生的一切負債或損失。

有關置出資產員工的安排

根據「人隨資產走」的原則，預期重組完成後，置出資產的全體員工將調任至北人集團並由其安排，而北人集團將繼續提供員工於本公司任期內享有的所有福利。

置出資產之資料

待售附屬公司

陝西北人

陝西北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86.24%。其主要從事印刷機械、複印機械、包裝機械、工程機械、電氣設備及相關配件製造、銷售及維修；以及製版、印刷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基於陝西北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前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7,740

7,54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11,942

11,912

基於陝西北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陝西北人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核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41,967

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76,172

北人富士

北人富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70%。其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及銷售自產產品。

基於北人富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前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7,482)

(12,7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2,044

2,044

基於北人富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人富士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核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77,654	26,217

北人京延

北人京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械及其零部件以及提供相應技術諮詢服務。

基於北人京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前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4,800)	(4,800)	(2,234)	(2,234)

基於北人京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北人京延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核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21,969	5,843

本公司的其他投資

於北京莫尼的49%股權

北京莫尼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其經營範圍包括印刷機水墨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印刷器材、印刷耗材的銷售等，並進行自有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及培訓。

於北京北瀛的20%股權

北京北瀛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20%。其經營範圍包括加工及銷售標準及非標準零部件、鑄件製造、模型加工、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

於三菱北人的49%股權

三菱北人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其經營範圍包括印刷機械生產及銷售、相應技術諮詢和服務。

置入資產之資料

目標公司

天海工業

天海工業乃一家由京城控股全資擁有的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制合營企業，其71.56%股權由京城控股直接擁有，餘下28.44%股權由京城控股透過京城香港持有。就董事所悉，京城控股已啟動對天海工業撥資人民幣230,0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的程序。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增資後，京城控股將持有天海工業約88.51%股權。其主要從事氣體儲運裝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天海工業，連同其各附屬公司，具備各種有關設計A1、A2、C2、C3級氣壓瓶及製造A1、A2、B1、B2、B3、C3、D1、D2級氣壓瓶之資格。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鋼質無縫氣瓶、纏繞氣瓶、焊接氣瓶、低溫氣瓶及大型低溫儲運裝備。各項產品均為儲存及運輸不同類別的氣體，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氣體、消防氣體（如二氧化碳）、液化氧氣、液化氮、汽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海工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天海工業的經審核資產總值以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列載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核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655,964	486,477

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天海工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天海工業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利潤(虧損)列載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9,521)	(8,156)	56,965	44,745

京城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天海工業全部權益的總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231,944,000元。

京城壓縮機

京城壓縮機乃一家由京城控股全資擁有的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壓縮機械業務及環境保護業務。為避免本公司(重組後)與京城控股其他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存在競爭，京城壓縮機已於2012年10月剝離其環保業務。因此，京城壓縮機於根據重組被本公司收購時僅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京城壓縮機的產品亦應用於(其中包括)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煤化工、鋼鐵、多晶硅等行業，亦用於科研及核電廠。

根據京城壓縮機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京城壓縮機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其環保業務應佔金額)載列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核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其環保業務應佔金額	252,430	147,789

根據京城壓縮機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京城壓縮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利潤(虧損)(不包括其環保業務應佔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其環保業務 應佔金額	11,140	10,788	14,853	14,927

京城控股所持有的京城壓縮機全部權益的總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83,281,000元。

京城香港

京城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城控股擁有。除於天海工業持有28.44%權益(就董事所悉，京城控股已啟動對天海工業撥資人民幣230,0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的程序。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增資後，京城香港將持有天海工業約11.49%股權。)及於天津天海持有9.48%權益外，京城香港並無其他業務經營。

根據京城香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扣除京城香港在天海工業的28.44%權益所得的款項後，京城香港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核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京城香港在天海工業的28.44%權益 所得的款項後	440	24,684

根據京城香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扣除京城香港在天海工業的28.44%權益所得的款項後，京城香港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京城香港在天海 工業的28.44%權益 所得的款項後	1,259	1,259	(99)	(99)

京城控股所持有的京城香港全部權益的總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98,742,000元。

由於京城控股擁有的全部公司主要從事新業務且包括在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內，京城控股將不會於完成後直接或間接與新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通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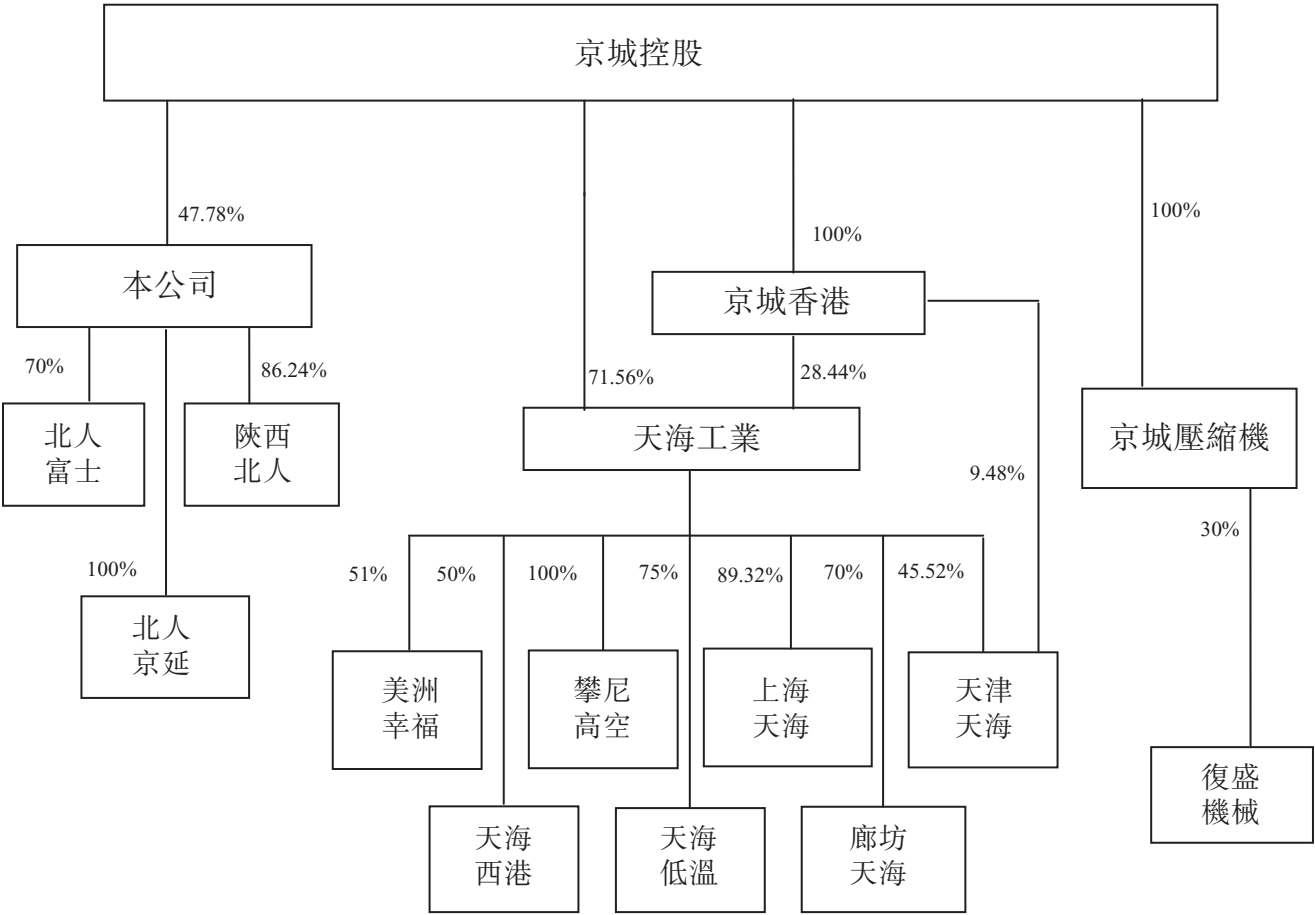
有關置入資產及新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內披露。

股權架構

根據下述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相關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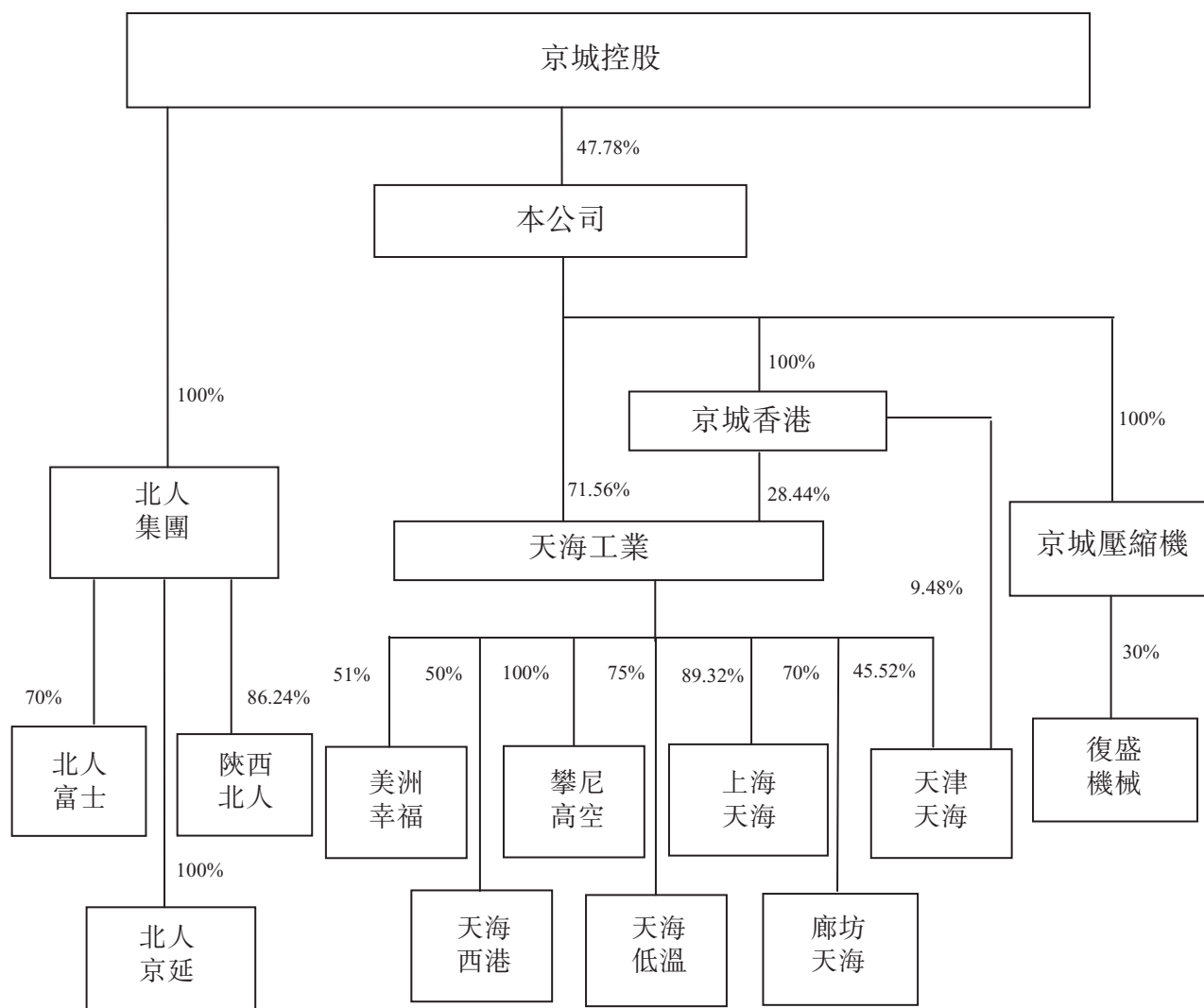
下圖反映相關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美洲幸福、天海西港、攀尼高空、天海低溫、上海天海、廊坊天海、天津天海及復盛機械分別指美洲幸福公司、北京天海西港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攀尼高空作業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天海德坤復合氣瓶有限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復盛機械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全部由天海工業（就天津天海而言，亦由京城香港擁有）擁有或就復盛機械而言，由京城壓縮機擁有（相關百分比如上文所列）。該等公司各自專注於或具備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的氣體儲運裝備、相關零部件、測試設備或其他相關產品的資格。

完成後

下圖反映相關公司於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前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美洲幸福、天海西港、攀尼高空、天海低溫、上海天海、廊坊天海、天津天海及復盛機械分別指美洲幸福公司、北京天海西港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攀尼高空作業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天海德坤復合氣瓶有限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復盛機械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全部由天海工業（就天津天海而言，亦由京城香港擁有）擁有或就復盛機械而言，由京城壓縮機擁有（相關百分比如上文所列）。該等公司各自專注於或具備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的氣體儲運裝備、相關零部件、測試設備或其他相關產品的資格。

完成後，待售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美洲幸福、天海西港、攀尼高空、天海低溫、上海天海、廊坊天海及天津天海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天海西港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而復盛機械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背景

目標公司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均於氣體儲運裝備銷售及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相關工作經驗，且大部分前述高級管理層已於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任職逾10年。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詳情須於通函內披露。

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印刷業整體低迷，本公司於經營印刷機械業務中面臨困難。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錄得虧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並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截至2007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為非營業收益。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進一步錄得虧損。由於中國印刷業現時面臨的困難預計於不久將來不會得到緩解，故實施重組（涉及出售其現有業務及收購新的利潤豐厚的業務）以改善本公司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目標公司擁有3種主要產品，即(i)工業氣體儲運裝備（包括工業氣瓶、工業氣體低溫氣瓶、工業氣體低溫儲罐等產品）；(ii)液化天然氣儲運裝備（包括車用壓縮天然氣纏繞氣瓶、液化天然氣低溫氣瓶和液化天然氣低溫儲罐等產品）（由天海工業生產）及(iii)氣體壓縮機械（由京城壓縮機生產）。根據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的統計，在2011年全國主營業務收入在人民幣50,000,000元以上的工業氣瓶生產企業中，天海工業以約45%的市場份額居中國工業氣瓶領域競爭企業之首。

於完成重組後，預期天海工業將繼續維持其於氣瓶市場的領先地位。除繼續開發低溫運輸設備及天然氣瓶設備外，本公司擬按瓶、罐、車、站的方向增加產品種類，並逐漸發展為系統設備供應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本公司預計京城壓縮機將繼續其現有壓縮設備業務的穩定發展，並拓展其生產線，令產品種類涵蓋大中型壓縮機。此次發展轉變可令本公司滿足石油、煤炭、鋼鐵及農藥化肥行業的需求，而所有該等行業均需要先進且性能可靠的大中型壓縮機。

使用清潔能源是中國政府的一項政策。因此，目標公司為汽車製造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氣瓶預期將受惠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廣泛推廣用作汽車燃料。由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氣瓶為總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本公司於重組後的盈利能力預期將大幅提升。此外，目標公司已成功為其部分壓縮機於核能源行業中的應用獲得國家證書，並將自中國第三代核電站的快速發展中獲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予以提供）相信，重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受京城控股的控制，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記錄為資本儲備，且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事項獲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將收取的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145,600元，將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

(II) 目標公司及經重組集團的盈利預測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已於2012年11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閱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預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盈利預測。為確保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在股份上市的股票交易市場公平傳播，盈利預測的詳情載於下文。

天海工業綜合盈利預測(單位：人民幣萬元)

根據下文所載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以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編製的天海工業盈利預測如下：

項目	2011年度 已審實現數	1-7月 已審實現數	2012年度		合計	2013年度 預測數
			8-9月 未審實現數	10-12月 預測數		
一、營業總收入	233,154.42	139,882.28	27,712.21	66,933.36	234,527.85	268,449.81
其中：營業收入	233,154.42	139,882.28	27,712.21	66,933.36	234,527.85	268,449.81
二、營業總成本	227,512.73	135,500.07	27,417.05	65,414.98	228,332.10	261,495.52
其中：營業成本	200,117.07	119,283.16	23,191.86	57,445.66	199,920.68	228,063.41
營業税金及附加	231.03	208.62	84.15	105.50	398.27	551.70
銷售費用	7,698.51	4,542.12	1,103.65	2,080.19	7,725.96	8,979.86
管理費用	16,674.53	9,730.59	2,723.33	4,593.03	17,046.95	20,065.03
財務費用	2,566.12	1,586.73	314.06	930.60	2,831.39	3,235.52
資產減值損失	225.47	148.85		260.00	408.85	600.00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填列)						
投資收益(損失以“-”填列)	-46.80	-11.25			-11.25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填列)	5,594.89	4,370.96	295.16	1,518.38	6,184.50	6,954.29
加：營業外收入	172.44	82.73	0.06		82.79	
減：營業外支出	70.81	21.79	31.09		52.88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填列)	5,696.52	4,431.90	264.13	1,518.38	6,214.41	6,954.29
減：所得稅費用	988.90	856.83	169.35	260.92	1,287.10	1,340.13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填列)	4,707.62	3,575.07	94.78	1,257.46	4,927.31	5,614.1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474.47	3,077.62	179.77	1,168.73	4,426.12	5,039.05
少數股東損益	233.15	497.45	-84.99	88.73	501.19	575.11

天海工業盈利預測已由董事就重組而審慎編製，乃根據如下資料包括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及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8月至9月份的未審核實現數，連同天海工業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及營運、銷售、投資及融資的計劃。

編製天海工業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乃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天海工業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實際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天海工業盈利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1.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所遵循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行業政策以及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狀況無重大變化。
2.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無重大變化。
3.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所遵循的稅收政策及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無重大變化。
4.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所處的行業狀況無重大變化。
5. 預測期內銀行貸款利率及外匯匯率無重大變化。
6.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產品所處的市場狀況，特別是國際、國內工業氣瓶市場需求及影響工業氣瓶市場需求的相關重要因素無重大變化。
7. 預測期內對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經營有影響的法律、法規、行業規定等無重大變化。
8.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計劃、營銷計劃、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不會因外部環境變化而無法如期實現或發生重大變化。
9. 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產品的相關認證證書能夠保持，新申請的證書（如出口至美國的UN證書等）能夠如期取得，不會因為不符合相關認證的要求而對海外銷售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10. 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在預測期內不會因人力缺乏、資源短缺、技術落後或成本嚴重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1.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架構無重大變化。
12. 預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交易。
13.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對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14. 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市場份額無重大變化。
15. 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已與石油工業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能按照洽談的意向與其簽訂合同，並依照簽約合同及經營計劃順利開發及銷售產品。
16. 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產品的銷售價格不會受到有關部門的限制；銷售價格不會發生重大波動；材料供應市場不發生重大變化，原材料採購價格亦無重大波動。

京城壓縮機的盈利預測(單位：人民幣萬元)

根據下文所載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以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編製京城壓縮機盈利預測如下：

項目	2011年度 已審實現數	1-7月 已審實現數	2012年度		合計	2013年度 預測數
			8-9月 未審實現數	10-12月 預測數		
一、營業總收入	12,479.74	3,014.77	2,075.42	4,083.35	9,173.54	10,500.00
其中：營業收入	12,479.74	3,014.77	2,075.42	4,083.35	9,173.54	10,500.00
二、營業總成本	12,722.20	4,193.57	2,314.95	4,028.64	10,537.15	11,842.54
其中：營業成本	9,223.72	2,203.22	1,604.09	2,907.12	6,714.43	7,860.74
營業稅金及附加	46.64	8.12	9.70	19.00	36.82	37.80
銷售費用	1,012.45	551.10	178.88	285.02	1,015.00	1,120.00
管理費用	2,510.41	1,232.91	467.86	749.24	2,450.00	2,524.00
財務費用	102.44	57.64	54.42	43.94	156.00	240.00
資產減值損失	-173.46	140.58		24.32	164.90	60.00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填列)						
投資收益(損失以“-”填列)	1,801.07	860.59	303.24	517.67	1,681.50	1,700.00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填列)	1,558.61	-318.21	63.71	572.39	317.89	357.46
加：營業外收入	36.55	44.54	39.07		83.61	
減：營業外支出	109.88	131.74			131.74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填列)	1,485.28	-405.41	102.78	572.39	269.76	357.46
減：所得稅費用	-7.42	-31.31			-31.31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填列)	1,492.70	-374.10	102.78	572.39	301.07	357.4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少數股東損益						

京城壓縮機盈利預測已由董事審慎編製，乃根據如下資料包括京城壓縮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已審核經營業績及京城壓縮機於2012年8月至9月的未審核實現數，連同京城壓縮機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年度生產及營運、銷售、投資及融資的計劃。

京城壓縮機盈利預測乃假設京城壓縮機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出售環境保護業務。編製京城壓縮機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乃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京城壓縮機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實際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京城壓縮機盈利預測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1.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所遵循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政策以及京城壓縮機所在地區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狀況無重大變化。
2.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無重大變化。
3. 預測期內經營所遵循的稅收政策及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無重大變化。
4.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業務所處的行業狀況無重大變化。
5. 預測期內銀行貸款利率及外匯匯率無重大變化。
6.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產品所處的市場狀況，特別是國內石油化工、煤化工、矽化工、核電、氣體等市場需求及影響上述市場需求的相關重要因素無重大變化。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之聯營公司北京複盛所處的市場狀況、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定等無重大變化。
7. 預測期內對京城壓縮機生產經營有影響的法律法規、行業規定等無重大變化。
8.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的經營計劃、營銷計劃、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不會因外部環境變化而無法如期實現或發生重大變化。

9. 京城壓縮機的經營活動在預測期內不會因人力缺乏、資源短缺、技術落後或成本嚴重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0.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架構無重大變化。
11. 預測期內，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交易。
12.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對京城壓縮機造成重大影響。
13.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主要業務的市場份額無重大變化。
14.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能依照簽約合同並按經營計劃順利開發及銷售產品並取得客戶的確認。
15. 預測期內，京城壓縮機現時產品的銷售價格不會受到有關部門的限制；銷售價格不會發生重大波動；材料供應市場無重大變化，原材料採購價格亦無重大波動。

京城香港的盈利預測(單位：人民幣萬元)

根據下文所載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以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編製京城香港盈利預測如下：

項目	2012年度				合計	2013年度 預測數
	2011年度 已審實現數	1-7月 已審實現數	8-9月 未審實現數	10-12月 預測數		
一、營業總收入						
其中：營業收入						
二、營業總成本	4.13	8.47	0.82	1.08	10.37	11.50
其中：營業成本						
營業税金及附加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4.11	8.22	0.80	1.00	10.02	11.00
財務費用	0.02	0.25	0.02	0.08	0.35	0.50
資產減值損失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以“-”填列)						
投資收益(損失以“-”填列)	1,243.11	875.28	51.13	332.38	1,258.79	1,433.11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填列)	1,238.98	866.81	50.31	331.30	1,248.42	1,421.61
加：營業外收入						
減：營業外支出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填列)	1,238.98	866.81	50.31	331.30	1,248.42	1,421.61
減：所得稅費用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填列)	1,238.98	866.81	50.31	331.30	1,248.42	1,421.6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少數股東損益						

京城香港盈利預測已由董事審慎編製，乃根據如下資料包括京城香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已審核經營業績、京城香港於2012年8月至9月的未審實現數，連同京城香港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及投資的計劃。

編製京城香港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乃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京城香港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實際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京城香港盈利預測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1. 預測期內京城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所遵循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行業政策以及京城香港或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狀況無重大變化。
2. 預測期內京城香港或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無重大變化。
3. 預測期內京城香港或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所遵循的稅收政策及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無重大變化。
4. 預測期內京城香港或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所處的行業狀況無重大變化。
5. 預測期內京城香港或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利率及外匯匯率無重大變化。
6.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產品所處的市場狀況，特別是國際、國內工業氣瓶市場需求及影響工業氣瓶市場需求的相關重要因素無重大變化；
7. 預測期內對京城香港或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有影響的法律法規、行業規定等無重大變化。
8. 預測期內京城香港或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不會因外部環境變化而無法如期實現或發生重大變化。

9. 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就生產產品的相關認證證書能夠保持，新申請的證書（如出口至美國的UN證書等）能夠如期取得，不會因為不符合相關認證的要求而對海外銷售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10. 京城香港及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在預測期內不會因人力缺乏、資源短缺、技術落後或成本嚴重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1. 預測期內，京城香港或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架構無重大變化。
12. 預測期內，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交易。
13. 預測期內京城香港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對京城香港或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14.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市場份額無重大變化。
15. 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已與石油工業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能按照洽談的意向與其簽訂合同，並依照簽約合同及經營計劃順利開發及銷售產品。
16. 預測期內，天海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產品的銷售價格不會受到有關部門的限制；銷售價格不會發生重大波動；材料供應市場無重大變化，原材料採購價格亦無重大波動。

經重組集團的盈利預測(單位：人民幣萬元)

根據下文所載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以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編製經重組集團盈利預測如下：

項目	2012年度				合計	2013年度 預測數
	2011年度 已審實現數	1-7月 已審實現數	8-9月 未審實現數	10-12月 預測數		
一、營業總收入	245,634.16	142,897.05	29,787.63	71,016.71	243,701.39	278,949.81
其中：營業收入	245,634.16	142,897.05	29,787.63	71,016.71	243,701.39	278,949.81
二、營業總成本	240,239.05	139,702.11	29,731.99	69,445.53	238,879.63	273,349.57
其中：營業成本	209,340.78	121,486.38	24,795.94	60,352.79	206,635.11	235,924.15
營業稅金及附加	277.67	216.74	93.85	124.50	435.09	589.50
銷售費用	8,710.96	5,093.22	1,282.53	2,365.21	8,740.96	10,099.86
管理費用	19,189.05	10,971.72	3,191.19	5,344.07	19,506.98	22,600.03
財務費用	2,668.58	1,644.62	368.48	974.64	2,987.74	3,476.03
資產減值損失	52.01	289.43		284.32	573.75	660.00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填列)						
投資收益(損失以“-”填列)	1,754.27	849.34	303.24	517.67	1,670.25	1,700.00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填列)	7,149.38	4,044.28	358.88	2,088.85	6,492.01	7,300.24
加：營業外收入	208.99	127.27	39.13		166.40	
減：營業外支出	180.69	153.53	31.09		184.62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填列)	7,177.68	4,018.02	366.92	2,088.85	6,473.79	7,300.24
減：所得稅費用	981.48	825.52	169.35	260.92	1,255.79	1,340.13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填列)	6,196.20	3,192.50	197.57	1,827.93	5,218.00	5,960.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957.27	2,714.65	282.56	1,726.15	4,723.36	5,406.56
少數股東損益	238.93	477.85	-84.99	101.78	494.64	553.55

經重組集團盈利預測已由董事審慎編製，編製基礎乃如下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8月至9月的未審核實現數，結合目標公司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及營運、銷售、投資及融資的計劃。

經重組集團盈利預測的編製乃假定重組於2011年1月1日前已完成，即本公司於2011年1月1日已持有擬置入資產，且並無持有擬置出資產，且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無其他重大改變。

編製經重組集團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乃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而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目標公司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所實際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方法。經重組集團盈利預測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1. 預測期內經重組集團所遵循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行業政策以及經重組集團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狀況無重大變化。
2. 預測期內經重組集團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無重大變化。
3. 預測期內經重組集團所遵循的稅收政策及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無重大變化。
4. 預測期內經重組集團業務所處的行業狀況無重大變化。
5. 預測期內銀行貸款利率及外匯匯率無重大變化。
6. 預測期內經重組集團產品所處的市場狀況，特別是國際、國內工業氣瓶市場需求、國內石油化工、煤化工、矽化工、核電等市場需求及影響上述市場需求的相關重要因素無重大變化。
7. 預測期內對經重組集團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定等無重大變化。
8. 預測期內經重組集團的經營計劃、營銷計劃、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不會因外部環境變化而無法如期實現或發生重大變化。

9. 經重組集團生產產品的相關認證證書能夠保持，新申請的證書（如出口至美國的證書）能夠如期取得，不會出現任何因為不符合相關認證的要求而對銷售市場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10. 經重組集團的經營活動在預測期內不會因人力缺乏、資源短缺、技術落後或成本嚴重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1. 預測期內，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架構無重大變化。
12. 預測期內，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交易。
13. 預測期內經重組集團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對經重組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14. 經重組集團主要業務的市場份額無重大變化。
15. 經重組集團已與石油工業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能按照洽談的意向與其簽訂合約，並依照簽約合同及經營計劃順利開發及銷售產品。
16. 經重組集團現時產品的銷售價格不會受到有關部門的限制；銷售價格不會發生重大波動；材料供應市場無重大變化，原材料採購價格亦無重大波動。

董事會信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查詢後編制，而董事對此負全責。倘該等預測未能實現，或倘於預測期內發生任何事件對上述任何假設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另作公告，解釋原因及／或盈利預測可能受該事件影響的看法。

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已審閱盈利預測，並已與董事商議董事所作的上述基準及假設，而盈利預測乃按該等基準及假設而編制。財務顧問亦已考慮到下文提述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函件，其內容有關編制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財務顧問認為，董事負全責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制。財務顧問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制，並已提交予聯交所。

信永中和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執業會計師）已審閱達致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乃按董事所作上述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用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信永中和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制，並已提交予聯交所。

信永中和及財務顧問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照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公告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信永中和及財務顧問各自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執行）。

本公司及京城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設備。

北人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印刷機械、包裝機械、機床及相關產品和配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經營與所屬企業生產相關的進出口業務，透過國際招標承包境外印刷機械工程及境內工程。

京城控股主要從事其權限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產權（股權）經營、對外融資及投資。

有關重組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ii)京城控股擁有本公司47.78%權益及(iii)北人集團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由於(i)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ii)京城控股擁有本公司47.78%權益及(iii)北人集團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重組（包括出售事項及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擁有201,620,000股A股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78%。因此，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具體名稱以工商註冊登記為準)；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and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之理由

由於京城控股已將北人集團所持本公司47.78%權益無償劃轉至京城控股，故京城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47.78%權益，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讓本公司更加直接便利的利用京城控股多方面優勢，如自身的品牌及外部市場等，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經營。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普通決議案；
- (2) 重大資產置換協議生效且重組實施完成；及
- (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新名稱，辦理相關更改名稱登記。

更改名稱將於附有新公司名稱之新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之地位

本公司更改名稱之建議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全部現附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H股之擁有權憑證，可繼續作有效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附有新名稱的新股票。於本公司更改名稱之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IV)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定通過《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以增強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有關建議修訂（其中包括）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及考慮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的程序。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將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1月30日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新業務及置入資產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意見；(v)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及(v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有關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之盈利預測、估值報告及審核報告之全文將附加至本通函。

有關重組報告（草擬稿）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告內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重組報告（草擬稿）（僅限中文版），該初稿已加入盈利預測、有關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的估值報告及審核報告。

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作出的假設及估計而編製，僅供參考，概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展示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之後的業績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香港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有關假設不能為盈利預測提供合理假設基礎。彼等認為，盈利預測乃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當中所述編製基準呈列。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重組條款時並無參考盈利預測，故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重組利弊時不應依賴盈利預測所載資料。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本文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收購事項」	指	京城控股根據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置入資產予本公司
「資產基礎法」	指	估值師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中，估值師先從標的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著手以及考慮該公司擁有的資產的會計因素，如收購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以及該公司的負債以釐定標的公司的估計估值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北瀛」	指	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20%
「北京莫尼」	指	北京莫尼自控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制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49%

「北人富士」	指	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置出資產之資料」一節
「北人京延」	指	北京北人京延印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置出資產之資料」一節
「北人集團」	指	北人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的通函，當中載列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完成重組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即於達成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I)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完成條件」一節)後，重大資產重組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之日期

「完成期間」	指	生效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結束止之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照京城控股的指示轉讓置出資產予北人集團
「生效日期」	指	於達成所有條件後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的生效日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I)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重大資產重組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重組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置入資產」	指	(i)於天海工業的71.56%股權(或如天海工業增加繳足股本於完成前完成，於天海工業約88.51%的權益)、(ii)於京城香港的100%權益及(iii)於京城壓縮機的100%股權(於出售其環保業務之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重大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組放棄投票之股東
「京城壓縮機」	指	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京城環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入資產之資料」一節
「京城壓縮機盈利預測」	指	本公告「(II)目標公司及經重組集團的盈利預測－京城壓縮機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京城壓縮機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入資產之資料」一節
「京城香港盈利預測」	指	本公告「(II)目標公司及經重組集團的盈利預測－京城香港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京城香港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47.78%之股權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團於2012年11月2日訂立載有重組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資產重組協議
「三菱北人」	指	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制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49%
「新業務」	指	於完成後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空氣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置出資產」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出資產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預測」	指	天海工業盈利預測、京城壓縮機盈利預測、京城香港盈利預測及經重組集團盈利預測
「重組」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於2012年7月5日訂立之重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重組的框架
「重組報告」	指	本公司所編製載有重組最終條款及詳情的報告，須待中國證監會審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重組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重組集團盈利預測」	指	本公告「(II)目標公司及經重組集團的盈利預測－經重組集團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經重組集團盈利預測
「待售附屬公司」	指	陝西北人、北人富士及北人京延，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北人」	指	陝西北人印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出資產之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城香港、京城壓縮機及天海工業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入資產之資料」一節
「天海工業盈利預測」	指	本公告「(II)目標公司及經重組集團的盈利預測－天海工業綜合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天海工業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過渡期」	指	2012年3月31日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期間

「估值師」	指	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以編製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的估值報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2012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